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Elland Holdings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孟女士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孟女士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孟女士的配偶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長倉持股。這不計及[編纂](作為借方)與Elland Holdings(作為貸方)將訂立的[編纂]項下多達[編纂]股股份。
2. 孟女士全資擁有Elland Holdings。
3. 孟女士之配偶為孟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孟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代表於行使授予孟女士的[編纂]購股權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編纂]購股權可於(i)緊隨[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開始；及(ii)[編纂]起計滿五(5)年及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於行使[編纂]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相等於最終[編纂]的[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於我們附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廣州番禺物業管理	中國一號 合資夥伴 (國有企業)	24.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